

嘉義縣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製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 地	推薦 之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蔡啟芳	43年07月12日	男	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布袋鎮鎮長 民進黨嘉義縣、市黨部主任委員 第二、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國大代表民進黨團總召集人 修憲審查委員會總召集人 正義連線副會長 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 第五、六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召集人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召集人	全國：1、提昇國家主體意識，推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2、追討不當黨產，實現轉型正義，追回黨產落實教育福利政策。3、制定「中國人回歸法」，讓統派人士回至中國安居樂業。4、新制「農村青年創業貸款」，鼓勵青年返鄉發展農漁牧業，貸款額度100萬元內前五年免息。5、教育政策：要求中央部會增加教育資源，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強化下一代競爭力。6、社會福利：要求政府提高第二胎後幼兒教養補助經費，鼓勵並提昇生育率，增產報國。 全縣：1、文化觀光：(1)捍衛故宮南院預算，打造文化嘉義。(2)發揚媽祖、五府千歲與耶穌博愛精神，打造宗教文化觀光勝地之嘉義。2、產業發展：要求國科會將馬稠後工業區納入中部科學園區，創造就業機會。3、農漁業轉型與農渔民權益：(1)支持「農村改建條例」，營造富麗農村。(2)督促農漁政單位積極協助建立農漁產品品牌，加強行銷，保障收益。(3)推動農漁業用電費用半價。4、督促政府要求台糖土地釋出，支持長庚在六腳鄉養生村之設立。5、交通建設：(1)確保82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至東石段於101年底完工。(2)督促西濱快速道路斷橋處於99年底完工通車。 自身期許：1、絕不利用立法委員職權，掩護家族事業，謀取不當利益。2、實實在在問政，做多少說多少，絕不割人稻仔尾。
2		翁重鈞	44年05月31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國民黨	義竹國小畢業 臺南市中畢業 台南二中畢業 文化大學新聞系畢業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 碩士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畢業	嘉義縣議員二屆 立法委員五屆 稻江管理學院講師 大同技術學院講師 財團法人民間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台灣南海普陀山宗教交流協會理事長 立法院國防財政經濟交通預算委員會 召集委員	一、「正港愛台灣、好好拚經濟」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及FTA等組織，捍衛台灣主權及經濟永續發展。 二、「老人福利最前線、弱勢族群為優先」 1落實老農津貼繼續發放，重陽節敬老津貼制度化。2推動老人福利社區化，實現在地養老日間照護服務。3修改社會救助制度，調整申請門檻，使身心障礙及孤苦貧困者得以獲得政府妥善照顧。 三、「扶植青年創業、重整教育資源」 1要求政府提高青年創業貸款及農業專業低率貸款額度 2農漁勞工子弟助學貸款免利息，廣設農漁子弟獎學金 3力爭5歲以下幼兒免費托育教育目標。 四、「農漁業產業升級、走向世界新舞台」 1輔導四大農漁旗艦產品積極開拓外銷市場。2督促查緝大陸漁貨走私建立生產履歷，保障漁民權益 3要求政府簡化收購制度提高稻穀收購價格或數量，以保障我國稻穀價格及稻農權益；稻穀雜糧運費全補助 4對蝦民災後復養及三哩拖網予以補助或輔導。 五、「嘉義站起來、世界走進來」 1力爭布袋港為兩岸直航港，重振昔日小上海風光。2監督治水預算之落實，徹底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3連接布袋港、東石漁人碼頭、濱海國家風景區、故宮南院、北回歸線、大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及高鐵等遊憩網絡，帶動國際觀光人潮至大嘉義地區旅遊。
1		張花冠	43年07月07日	女	台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嘉義文中 凱達格蘭學校第一期女性 公共事務班	第五、六屆立法委員 嘉義縣姊妹連線婦女權利協進會理事長 嘉義縣巴斯奈諾關懷弱勢協會理事長 台灣菸葉生產事業協進會理事長	一、追討不當黨產，實踐轉型正義。 二、捍衛故宮南院預算，建構文化嘉義。 三、督促政府逐步提高老農津貼。 四、發展山區觀光產業，推動林班專案解編。 五、爭取民雄聯外道路，延伸至南二高。 六、爭取台18線阿里山公路替代道路早日開通。 七、要求中央部會早日完成大埔美香草藥草生物科技暨精密機械園區招商開發，創造就業機會。 八、關懷弱勢族群及外籍配偶權益，打造幸福嘉義。
2		黃茂	33年08月15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制憲聯盟	台北工專畢業	務農	制憲聯盟的主張 一、凍結中華民國憲法：徹底拋棄捲入兩個中國的衝突，台灣成為「不成文憲法的國家」如英國、以色列。徹底解脫台灣人民有史以來天天面對政治動盪、代代前途未卜、不准住民當家做主的痛苦！因此，下列問題同步獲得解脫： ①凍憲除罪：全面大赦，前科紀錄全部塗銷。保障人民基本權，發揚人性光明面！ ②凍憲凍債：合理凍結卡債、銀行債。保障人民免於匱乏（負債）、免於恐懼（討債）是國家存立的基本目的。
3		涂文生	46年12月26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1. 民雄興中國小畢業。 2. 民雄國中畢業。 3. 民雄高中畢業。 4. 吳鳳技術學院電機系畢業。	1. 農會基層職員。 2. 民雄鄉鄉長。 3. 民雄鄉民代表會主席。 4. 現任民雄鄉農會總幹事。	1. 敦促政府大力掃蕩貪腐，落實清廉政治，重建司法威信，恢復文官中立，停止口號治國，摒經濟不拼政治，以汗水代替口水，先清廉再入聯，重建社會價值與政府公信力。 2. 以生命保證當選後力爭稻米收購價格調高為每公斤貳拾參元以上。 3. 推動「農業災害損失保險」立法，以「農作物」為投保對象，徹底解決農民天然災害而血本無歸的困境。 4. 修改森林法開放農民承租一般土地及林班地，山海地區農物轉作補助比照平地每公頃九萬二千元。 5. 爭取六十五歲以上農民免繳保費，仍繼續享有農保福利。 6. 因應加入WTO對農民的衝擊，大力推動精緻農業，休閒農村，優質農民的「三農政策」；推廣並行銷台灣優質農產品進軍國際，提高農民收益。 7. 全力推動雙福山及週遭共一百零五公頃土地，轉型闢建成「世界花都」，打造百花爭妍，花團錦簇景觀，並規劃在地特色農產品集散中心區，引進賽馬、賽狗等設施活動，成為全方位觀光休閒園區，吸引人潮帶動商機，促進嘉義繁榮。 8. 主張中央採行「民雄交通要塞聯絡網專案計劃」，立即動工興建中山高民雄交流道及闢建嘉一六四線民雄至二高的聯絡道路，以符合嘉義鄉親的迫切需要。 9. 因應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熱潮，規劃以阿里山為軸心，結合嘉義山區十鄉鎮特色景點，形成「嘉義山線觀光廊帶」，全面開拓觀光產業的經濟效益。 10. 爭取國立中正大學設立醫學院及附屬教學醫院，改善嘉義縣醫療資源及病床嚴重不足問題，提升嘉義縣整體醫療服務水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為縣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縣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3.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公報背面）。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政 黨 名 稱
圓 證 號 次 號	相 片 號	姓 名 號	政 黨 名 稱 號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 次	政 黨 標 章	政 黨 名 稱
圓 證 號 次 號	政 黨 標 章 號	政 黨 名 稱 號	

(4)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5)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